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TAI HU Law Firm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68号佳城国际大厦四楼邮编214000

Fouth Floor, Jiacheng Building, 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Tel: (0510) 85898601 Fax: (0510) 85898602 www.wxthlaw.com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就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已经书面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

件一致。发行人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予以核实。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该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其他任何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呈有关部门审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 2000 年 4 月 26 日经过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2057044XK；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78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华晓宁；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古竹路 18 号。

(二)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经过合法程序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被交易商协会接受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是由法人股东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原名“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处”）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成立。设立时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为人民币 100,020,412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0,412 元，其中：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2)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和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无锡市协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3)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回购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减少 3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公司股东变为 6 家，注册资本变为 9,7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5%；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8%；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50%；无锡市协新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无锡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9%。

(4) 200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62% 的股权，转让给哈密铁路分局多元化经营管理中心。

(5) 2002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3%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6) 2003 年 5 月 30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无锡赛诺资产管理中心将其持有公司 22.68%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

(7) 2006 年 7 月, 无锡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11.34% 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11.34% 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3.09% 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3.09% 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华东产权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16.50% 转让给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铁路分局多元化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的 5.62% 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8)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经批准增资,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5 万元, 其中: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7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8.18%;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16,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56%;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44%; 无锡市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2%。

(9) 2009 年 6 月 8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无锡市灵山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44% 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公司股东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5 万元, 其中: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7,7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8.18%;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6,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56%; 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44%; 无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82%。

(11) 2011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经批准增资,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苏公 W【2011】B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其中: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 481,793,963.6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18%，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1,258,963.69 元，货币形式出资 460,535,000.00 元；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455,620,911.19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5.56%，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00,911.19 元，货币形式出资 435,520,000.00 元；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4,380,108.8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44%，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400,108.80 元，货币形式出资 51,980,000.00 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205,016.32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82%，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0,016.32 元，货币形式出资 7,845,000.00 元。

(12) 2012年5月17日，根据(02112124)公司变更【2012】第05170004号《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件，公司名称由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 201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8.18%的股权（出资额 481,793,963.69 元）转让给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此，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8 月 8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管理委托书》，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48.18%股权，委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并授权行使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授权期限自其为本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其完全退出本公司股权之日止。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对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作为前述股权的管理方所进行的活动具有法律效力。前述委托手续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经批准增资 33,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的苏公 W【2013】B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5)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增资 67,0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已全部到位，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16)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半岛温泉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44%股权转让给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并于 2014 年 12 月末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17) 2021年12月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64,784.00万元。其中，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认缴33,040.00万元，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1,744.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认缴135,040.10199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96,359.39636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39%；无锡市产业发展集团公司认缴1,640.50163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62%；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1,74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99%。

(18) 2021 年 12 月 7 日，根据中共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和中共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华晓宁同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太旅委发〔2021〕71 号）、《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调整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由吴国平变更为华晓宁，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9) 2022年9月20日，根据发行人第四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4,784.00万元。其中，由股东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认缴增资额33,040万元；由股东无锡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额3,239万元；由新股东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28,505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增资款100,000万元。其中，64,78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5,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 2025年8月11日，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36.3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1月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1) 2025年8月12日，根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陈瑜、张伟民不再担任集团董事，由裴思远、吴卫华担任集团董事。并于2025年年底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2) 2026年1月19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2名董事，分别为周苏津、姚贝立。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3) 2026年4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设监事、监事会，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总额均为264,784.00万元。其中：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出资为135,040.10万元；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96,359.40万元；，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28,504.82万元；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3,239.18万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1,640.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变更、增资、股权委托管理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且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了相应变更手续；发行人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另根据国务院2014年2月19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规定，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要求公司每年度进行年检的部分删除，从2013年度起发行人不再进行工商年检符合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程序

1、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作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灵山集团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5年6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前述决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撤销并继续有效。

3、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系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MTN843号）规定的注册金额额度和有效期内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关于发行中期票据额度和有效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所载附加约束条件均已落实完毕；本期发行不存在违反注册附加条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发行取得了合法的批准和授权，发行程序具备合规基础。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期中期票据《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概况主

要内容有：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总金额为 25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无担保的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均在上海清算所进行。《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附录等。《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规定具体、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拥有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2895710）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

2、经自查，发行人与本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管理办法》及《服务规则》之规定，本所于 2012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书面申请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的登记备案并获批准，经办律师单世文、吴晓丹律师已通过 2025 年度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性。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管理办法》及《服务规则》的要求。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财务审计报告

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和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2、中兴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7年12月15日核发，该公司同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66）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6）。经办会计师闻国盛、何慧、潘华、赵云霞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当年度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

众华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系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10日核发，该公司同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6271）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1000003）。经办会计师王宇瑛、朱云平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当年度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

3、中兴华根据发行人委托对其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021387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921号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发行人委托对其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6】第07488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兴华、众华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2023-2024年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中兴华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2021-2023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

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因众华所在天沃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未勤勉尽责、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对其出具了〔2025〕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中兴华和众华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众华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中兴华、众华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

（四）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确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

南京银行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锡发：（2008）71 号】，南京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从事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74712L】，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并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锡发：（2006）73 号】，

南京银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从事中期票据发行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

2、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签署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内容具体明确，详细约定投资活动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与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材料认为，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具备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无关联性，可以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人聘请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总金额为 25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2、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 3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用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前述拟偿还债务分别是：偿还由民生银行承销的债项简称 23 灵山 MTN002 的中期票据，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期拟偿还金额 2 亿元；偿还中国银行借款 1 亿元，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商品房开发、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参

股、股权投资；不用于证券、衍生品交易；不用于主要依靠财政资金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转借关联方，防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发行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3、发行人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重大负债、失信记录、刑事立案、重大监管处罚；前述人员兼职均履行合规审批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其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4、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对文化旅游项目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发证);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文化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工程勘察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板块可分为景区经营、生产制造、策划咨询和其他四大板块，其中景区经营和策划咨询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在景区经营中，门票收入不需要和相关部门分成，发行人拥有门票收费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在建工程。

5、诉讼、仲裁、失信风险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环保、税务公示平台检索，并结合发行人书面承诺、访谈记录、台账资料综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持续债务逾期、欠息，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6、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环保、税务公示平台检索，并结合发行人书面承诺、访谈记录、台账资料综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全部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不存在未经决议对外担保、违规担保。

7、行政处罚与经营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环保、税务公示平台检索，并结合发行人书面承诺、访谈记录、台账资料综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劳动用工等领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融资限制的情形。

8、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225,184.75 万元。

(1)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抵押物借款余额 106,932.03 万元，债权人为招商银行（银团贷款）。抵押资产为苏(2018)无锡不动产权第 0074224 号、苏(2018)无锡不动产权第 0074239 号、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0264 号项下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苏(2018)无锡不动产权第 0074239 号、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69443

号项下房屋产权；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1637 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163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证金存款 12,859.72 万元，该保证金存款符合银行操作规程并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资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并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9、无形资产情况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3,914.49 万元、159,703.10 万元、156,098.08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分别为锡滨国用（2007）第 147 号和锡滨国用（2009）第 407 号的两块地块，分别于 2007 和 2009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2012 年之前因该两块尚未开发完成，无法准确预测该资产未来可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收益，故 2012 年之前发行人对该两块土地的价值未入账。前述地块现系“九龙灌浴”、梵宫广场和五印坛城的项目用地，上述项目于 2011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并对外开放。根据无锡市物价局相关文件，灵山胜境门票从 2012 年 1 月起，由 180 元/人、次调整为 210 元/人、次（含五印坛城），至此，景区所有建设全部完成。发行人为更真实准确地对所属景区资源进行反映，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达公司”）对该两块土地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江苏金宁达（2012）（估）字第 WX724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该两块土地评估值以 68,045.31 万元入账处理，增加了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宁达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20000000040045）系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该公司同时提交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证书》，金宁达公司具备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资格。经办土地估价师尤军冬、田崇新在签署《土地估价报告》时，

分别具备证书号为 2002320073、2004320395 的资格证书，具备出具《土地估价报告》相关资质。同时，经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金宁达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金宁达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前述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情况的关联性及土地评估报告结果确认其土地无形资产的价值并入账具有充分的依据，合法合规。根据划拨土地相关管理规定，该前述地块作为经营性用地，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前述两块划拨土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了补偿、安置等费用，并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收入作出了贡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在使用人停止使用或规划变更的情形下才予以收回且收回时会参照出让土地予以补偿；此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也可在需要通过重新办理用地手续，并缴纳最低不低于标定地价的 40%的土地出让金后将其转为出让用地。如因该地块的规划用途改变并由国家收回时，因收回土地使用权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不同，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可能无法充分变现并导致发行人的损失。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划拨地块上存在两处永久性建筑物，分别为禅修中心和景区办公楼房，相应房产证号分别为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762363、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698365，其余为绿化设施及部分临时建筑。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划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价值不会因使用划拨用地而减损，因此，在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不改变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该地块的划拨性质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10、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信用增进情况：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设置抵押、质押、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等任何信用增进措施，为信用发行。

1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

(1) 依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7488 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度 1-3 月份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发行人净资产为

人民币 536,083.7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1,160.11 万元。

发行人前述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536,083.74 万元，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价值，如前述第四条第 6 款所述，该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以土地评估报告结果确认其价值并入账，该作法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36.3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2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公司债 11.30 亿元。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 年，符合《注册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根据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387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921 号、众会字【2026】第 07488 号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18 万元、4,525.26 万元、-5,556.9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游客消费习惯改变和文旅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变化并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期限及发行额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偿债能力及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进行本期发行。

13、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对违约事

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等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均作了相应规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参与机构、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生效均作了具体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但已经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包括突发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等，也包括不可抗力、弃权等条款，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单世文

吴晓丹

2026年8月10日